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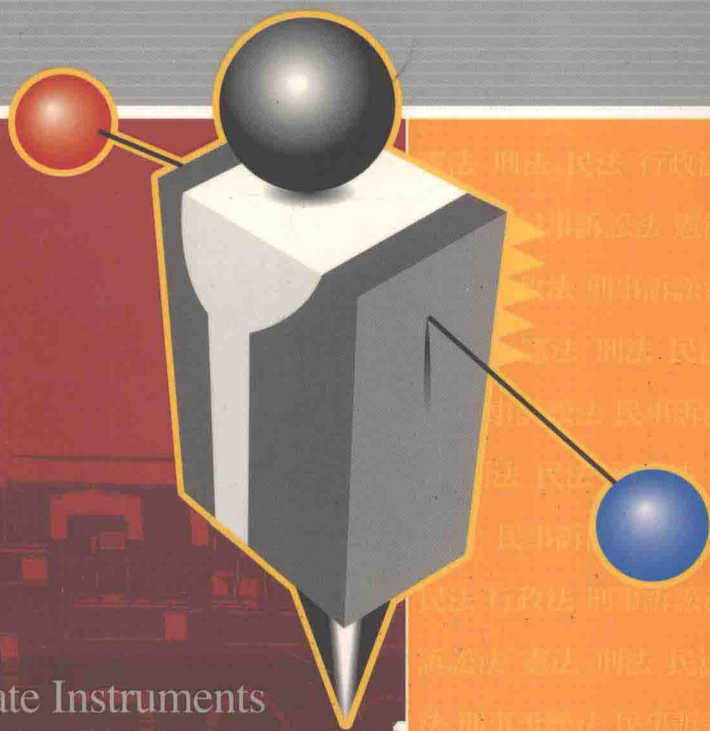


高點經典題型系列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必備用書

票據法 經典題型

蔡律師 編著



The Negotiate Instruments

Classical

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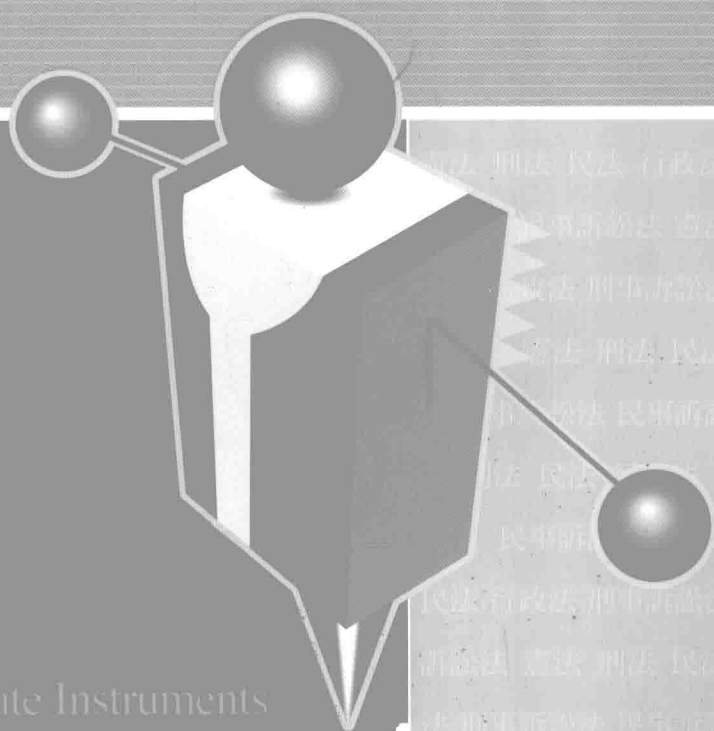


高點經典題型系列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必備用書

票據法 經典題型

蔡律師 編著



The Negotiate Instruments

Classical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票據法經典題型

編著者：蔡律師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中華民國94年 8 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2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L509A ISBN 957-814-646-9

司法官應試資格及科目

(表一)

考試日期	94年10月08至10日		
考試性質	特種考試（三等），為任用考，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至55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應試科目	筆試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 6.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7. 行政法	【普通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口試	採集體口試方式（未達筆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以筆試占90%；口試占1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備註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科及「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科目「強制執行法」部分，自91年起於考試時將分別由考選部提供該法律條文供應考人查閱。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司法官歷年錄取率統計表

(表二)

年 度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5,170	5,220	4,703	4,524	5,133	5,267	5,072	5,666
到考人數	4,185	3,991	3,156	3,606	3,793	3,832	3,587	3,897
錄取人數	125	195	91	120	130	132	108	121
錄 取 率	2.99%	4.89%	2.88%	3.33%	3.27%	3.44%	3%	3.1%

* 實際報名數及錄取人數以考選部公告為主。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律師應試資格及科目

(表三)

內 容	高	考 檢	覈	考
考 試 期 日	約95年8月		每年舉行二次，時間不一定	
考 試 性 質	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取得執業證照。			
應 試 資 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未列明之學歷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亦得報考】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1.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免筆試） 2.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免筆試） 3.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4.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內 容	律 師 高 考	律 師 檢 覈 考
應 試 科 目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4. 民事訴訟法 5. 刑事訴訟法 6.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普通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與測驗）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及強制執行法 （上述第3、4種資格之檢覈筆試科目）
錄 取 標 準	1. 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2. 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筆試單獨舉行時，其成績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各科目平均滿60分為及格。但其中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備 註	※應試專業科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生參考。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	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新修正之條文自民國90年1月起正式施行，因此在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考選部仍繼續受理檢覈案之申請。惟自90年檢覈制度廢除後，為保障原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者之權益，特訂定五年之過渡條款，使其得繼續應檢覈筆試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 （考選週刊NO.751）

律師歷年錄取率統計

（表四）

年 度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報 名 人 數	5,714	6,009	6,565	6,424	6,430	6,727	7,061
到 考 人 數	4,129	4,064	4,395	4,616	4,623	4,799	4,964
錄 取 人 數	231	564	264	326	359	388	399
錄 取 率	5.59%	13.88%	6.01%	7.06%	7.77%	8.09%	8.04%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在過去幾年中，法學界蓬勃發展，更精緻化的法律規範與學說見解，亦馬不停蹄地推陳出新。身為二十一世紀的法律人，勢必要採取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方能避免被資訊洪流所淹沒、為時代巨輪所淘汰。

高點出版事業本著服務讀者、精益求精的精神，無時無刻不站在讀者的立場，考量如何能為讀者提供更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如何能使理論與應用並濟，不再感到法律的天馬行空、漫無邊際，而能輕鬆上手。

為此，我們動員高點的優勢資源，集結一時之選，在一次次地自我鞭策與淬礪，推出這一套「經典題型系列叢書」，利用題型彙編之設計，貫穿理論與實務，完全掌握命題的趨勢與脈動，期望能以豐富的例題釐清相關概念、問題爭點，掌握重點。同時，佐以深入淺出的擬答、實務見解及問題爭點，使讀者在學習過程中，能點點清楚，面面俱到的理解，學習完美的解題技巧，完成實力訓練獲取高分。

「高點與高點」賽跑，是我們一貫的理念；堅持用心，為讀者提供更高品質的閱讀感受，是我們一貫的目標。歡迎您進入實例演習的世界，領略我們的專業與用心，享受效率學習的樂趣！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序

票據法在國家考試中，屬易得分之小科目，雖然只於商事法中占有二十五分之份量，但分數之可掌握性，及其於上榜關鍵中所占之份量則不可小覷。無論如何，票據法乃投資報酬率極大的科目，其觀念與制度設計既不如國際私法般容易讓人暈頭轉向，且法條數量也不如公司法之篇幅巨大，只要清楚了解票據法中之三種票據，其制度之運轉與搭配，則得分幾乎易如反掌。所以在分數必須錙銖必較的考場上，讀者務必掌握好票據法，切莫讓該拿的分數白白丟失。

票據法主要的內容與架構，在於規定三種不同票據（匯票，本票及支票）制度之運作及其行使與效力等。讀者們於讀書時，切記時時想到三種不同票據各有之特殊功能、發展思想與目的，如此一來，則與其相應而生的制度設計，更易於記憶。

讀者們都知道，在與商法相關之考試部分，法條之記憶相當重要，尤其是因為許多制度之技術設計與效力規定，幾乎在法條之內容中已規定完畢，記得法條，等於記得答案，雖然法條之內容不需逐字背誦，但條號之記憶絕不能省略。在法規的編排及架構上，票據法一共有一百四十五條，其中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為總則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為匯票規定，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為本票規定，又該部分之第一百二十四條，係本票準用匯票規定之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至一百四十四條為支票之規定，如同本票部分之法條設計，其第一百四十四條，為支票準用匯票規定之條款。

在法條的記憶功夫上，由於法條之順序編排，有邏輯順序可循，即係順著票據的生老病死之時間流程，順序規範，故讀者們可

先依上述方法將法條切分為四大區塊，如此一來在答題或唸書搜尋法條時，就算確切法條條號記不清楚，也有個大概方向，慢慢推想，便有極高機率可回想起條號，即便回想不起來，也可以較為籠統的寫例如：「依票據法第三十條以下關於背書之規定」，以求接近打擊目標。

將法條切分為四大區塊後，進一步就須將大區塊再切分為細小區塊以方便記憶（再次提醒讀者們，法條之規範順序，乃依票據之生老病死演進過程規範，以此方式記憶，當有行雲流水之滑順感。又當為之制度即相應有當為之規範，凡事順著常理法理，記憶起來自然輕鬆愉快。另本票、支票都是以其規定之最後一條，準用匯票之相關規定，故只要記得匯票之法條，及本票、支票之最後一條準用規定，即可找出許多法規依據），以下為法條之分割，：

(一)第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條匯票規定：

第二十四條～發票及款式→第三十條～背書→第四十二條～承兌→第五十三條～參加承兌→第五十八條～保證→第六十五條～到期日→第六十九條～付款→第七十七條～參加付款→第八十五條～追索權→第一百零六條～拒絕證書及其他。

(二)第一百二十條～本票規定（以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匯票規定）。

(三)第一百二十五條～支票規定（以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匯票規定）。

將法條做分割後，剩下的記憶與融會貫通的工夫，就要靠讀者們自己下工夫了，有空的時候常常回想票據生老病死的過程，搭配票據法法條之順序，試著自我解說票據從發票到流通等過程，必然可印象深刻。

考試的時間只有區區一百分鐘，故每一題之作答時間只有二十五分鐘，以一題二十五分鐘的速度，要寫到爭點盡出且詳細，邏輯清晰且有調理並不容易。票據法此一科目雖然相對上容易，但讀者們仍需花些心思，除將書本讀熟外，還需輔以考古題之演練，力求

對題目爭點的掌握與下筆時間的控制。本書的目的，就在幫助讀者們增加對票據法科目考試的掌握度。

整部票據法的重點及考點相當清楚，而歷年來考題的出題模式，亦是大同小異，不容易有意料外的狀況。故本書特蒐集律師、司法官等近十幾年來的考試題目及法研所考題，將其以題型分類之方式，依章節順序排列。在本書的使用上，建議讀者們如果是初次接觸票據法，且剩下的準備時間，只夠將票據法讀一遍，則讀者們應先將整部票據法從頭到尾讀一遍，然後回來大略翻閱本書，了解各章考點如何，對出題方式先有個粗略之概念後，始依章節，照章演練，基於題目類型之高度相似性，讀者們應能立即掌握票據法考題之重心與應答之方法。而如果讀者們有稍微充裕的時間，建議讀者們於複習票據法時，唸一章節，隨後搭配本書該章節內之精選題型，作自我評估與演練，如此一來除能熟悉該章考點與出題模式外，更能加深讀者們對該章節所講內容與法條的印象。

而在答題的內容上，本書之答案寫作方式，除以讀者們早已知悉之分點分段方式答題外，更注意到答題編排上，皆須有一定之邏輯順序感，即實體問題顧到外，程序問題亦須注意。本書所要強調者，乃讀者們答題時，切記莫將想表達之重點切割的太過細碎，而忘了以語氣連接之方式，清楚表達自己的思考路線。別忘了回答一個問題，即相當於寫一篇小小的作文，作文中的起承轉合，就是答題中的邏輯流暢性與一貫性。能夠於答題過程中，表達出一種清晰的邏輯思路，除能引導老師於改題時，了解你的邏輯清晰外，更能使老師易於閱讀，而對之增加不少好印象；這是讀者們常常忽略的部分，讀者們須多加留意。一個只有分點分段，卻沒有邏輯思路連貫性的回答，除會讓人不知所云無從閱讀之外，更會感覺答題者思路渙散，不具連貫性，對讀者們相當不利！！讀者們可以從本書之答題方式上，學習串聯回答爭點之方法，以避免上述問題。

另在答題練習時，讀者們切莫偷懶，看完考題後，就隨即翻看下面答案，沒有自己親自做過題目，必然印象不深刻，答題練習之功能也必然不彰，所以作者建議讀者們先只看題目，自己找出題目的爭點，而後看答題關鍵之提示，是否與自己所想之爭點相符，理出爭點後，讀者們也別急著看答案，而需先在腦中自我組織答題之順序，與引出爭點之方法，包含破題與爭點之強調，等讀者們對回答的內容有較為完整的想法後，再看本書如何破題解題，如有時間，讀者們可試著模擬答題，以此種方式來練習將思考與回答的時間，控制在半小時內，也順便模擬考試的臨場感，熟習情境，如此到時應戰時必能胸有成竹，得心應手。

最後，所有的書籍，都是在輔助增強讀者們的實力，提供了讀者們工具，還需要讀者們自己的辛勤演練，才能在艱苦的國家考試中取得最後勝利。考試的辛苦，過來人都知道，讀者們的努力，都會在將來有所回報，筆者謹於在此預祝讀者們一舉高上。

◎考試用書推薦

梁宇賢，票據法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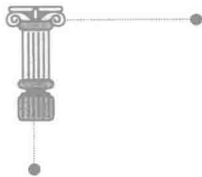
鄭玉波，票據法

李欽賢，票據法專題研究

◎輔助參考書目推薦：方律師，票據法重點整理，高點出版

蔡律師

台北，2005.08仲夏



目 錄

序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票據行為 1-3
- 何謂票據發票行為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相對必要記載事項？違反時之法律效力如何？票據法上三種票據之發票行為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是否相同？其原因何在？（87司） 1-5
 - 甲簽發記載收款人爲乙公司票面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支票一紙，寄交乙公司，用以支付貨款，乙公司之收發人員A收受後，擅於支票背面盜蓋乙公司印章後交付於丙，用以償還債務。旋丙於支票背面註明連帶保證人並蓋章後交付於丁，向丁借貸同額款項，約定以票載發票日爲清償期。嗣丁於票載發票日提示上開支票未獲付款，乃訴請甲、乙公司及丙連帶給付上開票款，其訴有無理由？試附理由說明之。（92律） 1-7
 - 甲製作一紙具備法定應記載事項並已蓋章之本票，於交付收款人乙之前，因不小心遺失，A拾得後偽造乙背書，讓與善意而無重大過失之丙。試問：
 (一)甲之發票行為是否已完成？
 (二)丙是否可依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甲行使票據權利？（89律） 1-10
 - 甲因罹患精神病而受禁治產宣告。某日甲參觀畫展，頗欣賞乙之作品，遂簽發一面額十萬元，到期日爲90年3月15日之本票（已具備其他應記載事項）向乙購畫。隨同參觀之甲兄丙，並於票上簽名為甲保證。乙將票據背書讓與丁，丁又背書讓與戊，戊再以記名背書轉讓與己。己屆期向甲請求付款，甲告以自己爲禁治產人，拒絕負責。試問：己可向何人行使票據權

利？權利之性質為何？又已除依正常訴訟程序救濟外，可否採更簡便迅速之救濟方式向票據債務人請求票款？請附理由以對。（90台大）…………… 1-12

- 某甲在支票作成背書行為，但某甲並非該支票之執票人；某乙在該支票上作成保證行為，試問甲、乙應負何種責任？（90政大民法組）…………… 1-16

第二章 票據行為之代理…………… 1-23

- 法人為票據行為時，其簽名之方式，我國最高法院之判決迭有不同？究以何者為妥？試就票據法之規定及法理述之。又其與民法之規定是否相同？試舉一例說明之。（91台北民事法組）…………… 1-25
- 乙需錢孔急，乃趁父甲囑其代為申請護照，交予印鑑之便，盜蓋甲印鑑，簽發甲為發票人乙為受款人本票乙紙。隨即以相當對價，將該票背書交付，售予不知情之丙。乙以向銀行申貸，負背書責任恐影響債信為由，請求丙免其責任，塗銷乙背書，丙照辦。嗣後，乙為免東窗事發，又籌措現金向丙買回該票，丙即背書交付，惟要求乙亦塗銷丙之背書，乙照辦，然乙財務窘迫，復將該票以相當對價售予丁，並背書交付，乙逃逸無蹤，丁向甲丙追索。

丁向甲

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凡在票上簽名者，依票載文義負責。第六條則允許以蓋章代替簽名。而票據係採外觀解釋原則，甲之印鑑既為真實，甲即不得舉票外事實證明印章非其所蓋而免責。

縱甲能就乙盜蓋一事舉證，但印鑑係甲交乙，類推表見代理之法理，甲仍須負發票人責任。

丁向丙

票據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被塗銷之背書人免責。但票據法第十七條復規定塗銷，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票上效力。乙雖塗銷丙之背書，但乙非票據權利人，其塗銷不生票上效力，丙自仍負背書人責任。

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回頭背書，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惟回頭背書相關規定係針對循環追索而設，乙之第一次背書既經塗銷，算無循環追索問題。此亦



即無回頭背書適用餘地。

縱回頭背書仍有適用。惟丙是否對丁負票上責任，學者與實務均傾向肯定說，即丙仍對丁負票上責任。據上論述，請依法評論。（91政大財經組）..... 1-29

- 乙為A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某日其為清償自己對丁之借款，而以公司名義簽發一張只有蓋A公司印章之支票，交付予第三人丙，丙於票上記載『保證』字樣後將該票背書轉讓與丁。請問：

(一) A有限公司是否可抗辯因該票未蓋負責人印章，故票據無效？

(二) 若丁屆期提示付款遭拒，其可否對丙行使追索權？..... 1-32

第三章 空白授權票據..... 1-39

- 甲簽發一紙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與乙，乙擅自予以補充記載後背書讓與丙，丙請不知情之A為甲保證，A應允而於票上記載「為甲保證」之字樣並簽名後交還丙。試問：

(一) 甲應否對丙負發票人之責任？

(二) A應否對丙負票據保證之責任？（89司(二)）..... 1-41

- 請比較空白授權票據與票據行為代理之異同。

甲簽發記載受款人為乙公司票面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支票一紙，寄交乙公司，用以支付貨款，乙公司之收發人員A收受後，擅於支票背面盜蓋乙公司印章後交付於丙，用以償還債務。後丙提示不獲付款，即訴求乙公司給付票款，其訴有無理由？試附理由說明之。..... 1-46

- 甲所有之車輛均靠行於乙之車行，為擔保靠行期間一切應付款項（包括甲車侵權行為應對第三人所為之賠償）之支付，乃由甲簽發空白本票一紙（除發票人甲之簽名及發票日期外其餘均未記載），連同載明乙得按實際債權額代甲填寫票面金額之授權書，一同交付予乙。

(一) 嗣後乙於上開本票金額處填寫新台幣一百萬元後，背書轉讓予善意之丙，到期日後丙持之向甲請求給付票款，甲抗辯該本票為無效票據，有無理由？

(二) 若乙不慎遺失系爭本票，得否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公示催告？..... 1-47

第四章 票據權利之行使 1-53

- 甲因購屋支付價款而簽發一紙本票與乙，乙背書讓與丙時，丙知悉該屋經鑑定為輻射屋，嗣後，甲於到期日前一天始對乙解除房屋買賣契約。試問丙向甲行使票據權利時，依票據法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甲得否以契約已解除為由對抗丙？又若丙向甲行使票據權利時，甲尚未對乙解除買賣契約，待丙向甲提起票款給付之訴後始解約者，法院得否允許甲以契約解除為由對抗丙？（91律） 1-55
- 甲於清償期屆至時無資力償還其對庚所負債務新台幣（以下同）肆十萬元，不得已擅自冒用「A有限公司董事長乙」之名義，簽發一紙金額為伍十萬元，受款人為丙之本票，持往丁之住處請求貼現，丁以若有丙之背書即同意貼現。是以，甲持該紙本票交付丁，並取得貼現金，用以清償其對庚所負之債務。丁於到期日向A為付款提示時，A以該紙本票係偽造為由拒絕付款，於是，丁即向丙行使追索權，丙則以「丁受讓該紙本票時明知係偽造」為由，依票據法第十三條「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主張自己得拒絕向丁償還票款。試問：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90司） 1-56
- 何謂票據抗辯？票據法何以對於票據抗辯加以限制？如何限制？有哪些例外不受限制之情形？（92政大財經法組） 1-58
- 甲製作一紙具備法定應記載事項並已蓋章之本票，於交付受款人乙之前，因不小心遺失，A拾得後偽造乙背書讓與善意而無重大過失之丙，試問：
 - (一)甲之發票行為是否已完成？
 - (二)丙是否可依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甲行使票據權利？（89律） 1-60
- 甲持有乙與丙所共同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金額為新台幣五百三十六萬元，到期日為九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之本票。甲主張該本票係屬丙用以清償其所欠甲之債務，而以乙為連帶保證人。今甲於到期日向乙為付款之提示，然乙則抗辯甲與丙間並無借款之事實，故拒絕付款。請問：
 - (一)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
 - (二)應由何人就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62



第五章 票據瑕疵 1-67

- 甲無代理權卻代理乙發行匯票一張交與丙，票面金額為新台幣（下同）十萬元整，並以辛為付款人。其後丙將其持有之該張匯票記名背書轉讓予丁，並於匯票上為「禁止轉讓」之記載。丁以化學方法塗銷「禁止轉讓」之記載，並將票面金額變造為二十萬元整後，又將該匯票依記名背書轉讓予戊，戊再記名背書轉讓予己，己再記名背書轉讓予庚。庚於提經辛承兌該票後，將戊之簽名塗銷。在此情形下，甲，丙，丁，己之票據責任如何？試具理由說明之。（88司） 1-69
- 甲簽發記載收款人為乙公司票面金額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支票一紙，寄交乙公司，用以支付貨款，乙公司之收發人員A收受後，擅於支票背面盜蓋乙公司印章後交付於丙，用以償還債務，旋丙於支票背面著名聯帶保證人並蓋章後交付於丁，向丁借貸同額款項，約定以票載發票日為清償期，嗣丁於票載發票日提示上開支票未獲付款，乃訴請甲，乙公司及丙連帶給付上開票款，其訴有無理由？試附理由說明之。（92律） 1-71
- 甲簽發好金額二十萬元支票，尚未交付前，發現金額不符，將其改寫為十二萬元並於改寫處加蓋支票印鑑章後被乙所偷，乙使用化學方法將金額消去並改寫為九十萬元後，持之支付購車款，經車商丙之要求乙曾為背書，嗣後丙提示請求付款遭到退票，試問：甲及乙各須否對車商負支付票款之責？詳述其理由。（93司） 1-73
- 今設有某A假冒B之名義發行支票乙紙給某C，以X銀行為付款人，票面金額一千元，C將票面金額變造為二千元後再背書轉讓給D，並於背書時，附記條件「D須如期六貨始負背書責任」，D未如期交貨卻將該票據再背書轉讓給E，E於票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再背書轉讓給F，F經D之同意將票面金額變造為三千元後，又將票據背書轉讓給G，G無代理權卻代理G背書將支票轉讓給H，H再背書轉讓給J時，附記條件，聲明J須按時交貨否則不負背書責任，其後J再背書轉讓給K，K以化學方法塗銷H之簽名及E之「禁止背書轉讓」後，向X銀行請求付款而被拒絕。在本案例中之A、C、E、G、J等五人各應負如何之票據責任？試具理由以說明之。（94台大） 1-75